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與兼任教學助理權益保障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與兼任教學助理權益保障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之教學獎助生，指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計畫支應所需經費。
- 四、本細則之兼任教學助理，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其權利與義務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教學獎助生或兼任教學助理從事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或勞雇關係，並填妥「南開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與兼任教學助理同意書」。
- 六、教學獎助生與兼任教學助理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定有爭議者，或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服務活動之措施/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

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獎助生申訴悉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未盡之事宜，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